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40 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四)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五)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00%
马英林	董事	25.00	7.50	30.00%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00%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50	30.00%
王海霞	董事	5.00	1.50	30.00%
库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张威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艾兰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1 人)		61.00	18.00	29.51%
合计		169.00	50.40	29.8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4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6,109,184	504,000	136,613,18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6,109,184 股增加至 136,613,184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64 号),审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3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合计 3,961,44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7,44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6,109,184 股增加至 136,613,1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109,184.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6,613,184.00 元。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22,846.9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109,184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6,613,184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4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96,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96,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李银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谢强、胡宝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96,3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96,307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强、胡宝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2,4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 号文)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15 号)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9,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6,000.00 万股。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6,0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8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1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0.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8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4 名,分别为: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倍升投资”)、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盖投资”)。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③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金盖投资、倍升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③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金盖投资、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铭聪、游静波、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金盖投资、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③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④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通过金盖投资、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张铭聪、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③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④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向公司或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①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②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障公司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③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②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③本人不会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为,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⑤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82,4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金培	137,265,800	137,265,8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陈婉如	30,150,000	30,15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说明详见注 1)
4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182,415,800	182,415,800	

注 1:叶树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炜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铭聪为公司监事,前述人员为金盖投资的合伙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游静波为公司监事,系倍升投资的合伙人,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84,103,300	70.81%	-56,853,950	127,249,350	48.94%
高管锁定股	1,687,500	0.65%	125,561,850	127,249,350	48.94%
首发前限售股	182,415,800	70.16%	-182,415,8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96,700	29.19%	56,853,950	132,750,650	51.06%
三、总股本	260,000,000	100.00%	-	26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 单位 | 产品